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8）048 号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分拆、增补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

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为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为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报；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